

第一讲 史前时代

世界文化，自有史可考以来，约有六千年之寿命；而中国文化至少已达四千余年矣，史前情形，西方生物学家、考古学家、人种学家与历史学家，凭地下遗留之种种迹象，以推测人类之变迁；自地层中掘取各人种之头颅骨骼化石，以及其他动植物之化石与石铜用器等，比较其精粗美恶，以验各时期人类文化之程度。是盖由于欧人求智之热情，即在无文字之中，亦且凭想象以定其文化之优劣，乃有史前之史学，往古未尝有也。

更上而推之，地球上尚无生物时，彼辈亦注意及之，以求地、生、人三者发达之程序线。地球之始，本为瓦斯、为星云、为热流质，渐冷而凝结，乃有地球之冰期、洪水期；由水陆分而植物动物滋生，以至猿猴进化而为人类。据琴司氏（Jeans）^①之表而列之：

地球之年龄约为二十万万

生物之年龄………三百万年

人类之年龄………三十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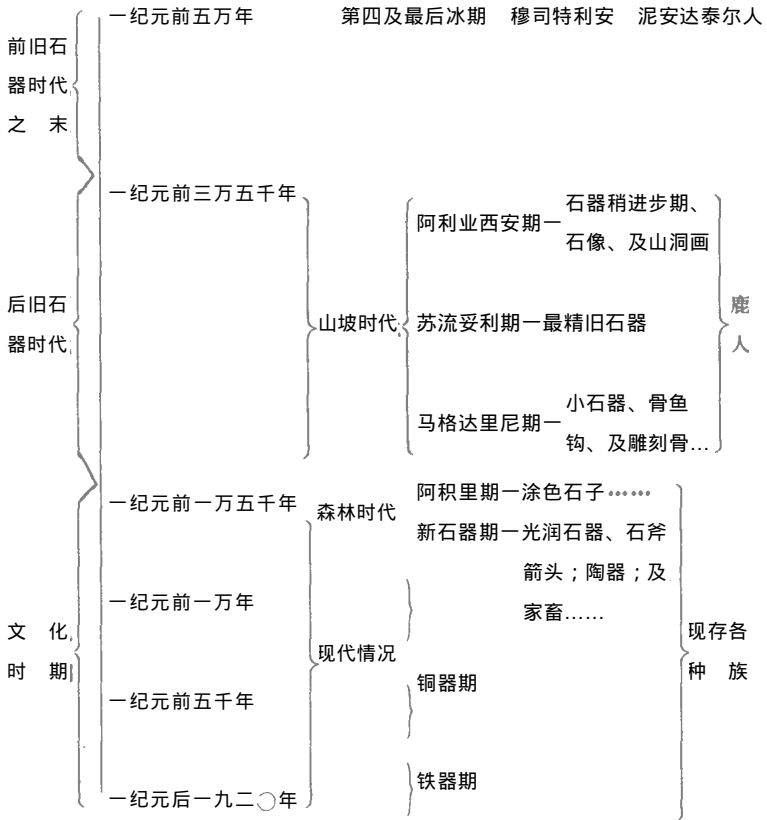
文化之年龄………六千年

^①今译金斯（1877—1946年）。以天文理论和天文科普著作闻名。

此种工作，经多数人之研求考订而后决。甲立一说，乙丙从而驳之，经长期之辨难，而后一种立说乃为人所公认；较诸求之古书与秘本者，尤不易也。

因研究古代文化之材料不易得，即得之如上述者，亦不能遽视为定论。史前文化之年月长短，多数考古学家或历史学家，各持一说。威尔斯氏 (H. G. Wells) 以泥安达泰尔人 (Neanderthal) 置于西纪前五万年，以阿理业西安人 (Aurignacian) 置于西纪前三万五千年，以新石器时代人置于西纪前一万年，至于铜铁器则为西纪前之五千年。而德国文化史家雪纳特氏 (Schneider) 史前人类文化年代表，其所计年月，较威氏为特短：西纪前一万年为泥安达泰尔人，西纪前亦一万年为阿理业西安人，至于新石器期人则在西纪前四千年；可以知时代之参差为何如矣。录威氏与雪氏年代表如下：

威尔斯氏人类历史年代表



雪纳特氏史前人类文化年代表

1 泥安达泰尔人	物质文化	精神文化	概括语
(纪元前一万年)	以火生暖、打猎、一般适用之石器。	无所知	猴人变为 人、走上文 化之路
2 阿理业西安人	物质文化	精神文化	概括语
(约纪元前一万年)	以火生暖、打猎、山洞之居、以皮为褌、皮衣、石器改良、有剥皮刀、锥锯、有骨器、木器、猎时陷阱、石灯。	写实画及模塑艺术为猎时之娱乐、山洞神龛、以巫术葬死者、太阳教之始。	狩猎文化 之高点
3 新石器期人	物质文化	精神文化	概括语
(纪元前四千年)	以火烹饪、地穴之居、屋、编织、陶器石器更改良、人有石斧可为伐木及战斗之用、其他器具具有石锄、磨、车、轮、船、织机、农业、家畜及房屋。	太阳教之发展、其现于政治者有太阳王、其现于美术者有太阳象征主义、其现于诗者有太阳神话、其现于学术者有太阳历、其现于礼俗者有节日、有葬地、有火葬等。	第一期之 农业文化

美国人类学家罗威氏 (Lowie) , 近亦曾编一简明文化史年代表如下 :

野蛮 (旧石器时代)	西纪前	100000 —— 10000
锄耕 (新石器时代)	西纪前	10000 —— 4000
紫铜器时代	西纪前	4000 —— 3000
青铜器时代	西纪前	3000 —— 2000
铁器时代	西纪前	2000 —— 现代

依琴司氏之说计之, 人类之有文化, 尚不过人类年龄中之五十分之一。吾族虽有四千年历史之久远, 然以之置于三万年中, 大有太仓一粟之观。人类由猿猴类演化, 再进则猿人, 如世所谓“北京人”化石, 则为猿人之一。倘以现在之猴与人类之头脑之形状与其体积作一比较, 以推测其进化之迹, 则猴脑前部狭小, 容积不过五百立方公分 (500c. c) 人脑容积约一千五百立方公分 (1500c. c); 现代欧洲人脑之体积平均在一千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1550c. c) 以上。大抵言之, 地球上始有人类, 护身不知有衣着, 避风雨不知有居宅, 所以食者, 不外乎“茹毛饮血”及其能锥木取火, 则已知所以取暖之法。所以射击鸟兽者, 必有曾用木棍之一时期, 惟年代久远, 已早销毁; 独以其所用石器 (约在五万年以前) 历久不灭, 吾人乃得凭之, 以推定进化之次第。

其第一时期之石斧, 一端小, 以便把握, 一端粗笨, 以便击撞, 两侧均加细工, 其状略如扁桃或菱角, 考古学者称之曰手斧 (Coup-de-poing) 此时代之人, 但知渔猎, 除驰逐于森林之中, 或攫取于江河之上外, 殆无其他重要事业, 生活之简陋, 可以想见。且曾经数次冰期, 人种与文化常因气候之剧变, 而遭淘汰。人类生活于此状态中者, 岁月最为长久。

第一时期之石斧，只有一种式样；继而石器之种类渐多，有圆形、有长形、有锥形；甚有细如篴形，一端尖锐，一端有眼，可以作针。凡此种种之石，犹之今日所谓大刀、小刀、矢、锤、凿之类；其为用也，或杀兽、或射鸟、或剥皮、或刻画，是为中石器时期。晚近考古学家，于旧石器时代之前，复认为有所谓曙石器时代者。曙石器时代之石器固愈为粗劣，然其出于人类之手，专家已无疑义。其后为新石器时代：其石斧与柄分而为二，斧上有眼，以柄入于其中；以泥制陶器，涂以彩色；更以泥制锭，可以旋转纺织；以木造屋，亦始于此时。其祖宗所藏之种子，播之于居室之旁，可以发芽而滋长；于是野生之谷类，变为家种，而农业以兴。弓箭之发明，亦为此时之一大事件。新石器时代之特点，略举而出之：（一）经营农业（二）饲养动物（三）以木造屋（四）制造陶器（五）发明弓箭；虽谓今日之农村生活，已具雏形可焉，较之旧石器时期，胜千百倍矣。

以上论人类进化之关键，以石器为主，此属于有形者。统为人类，彼此有喜怒哀乐爱恶之表示，因而演成语言文字，以促成人类之合作，其功用亦非浅鲜，此属于无形者。兹列进化之两要件如下：

1. 工具之发明由笨拙之石器，渐进为尖锐之石钻石斧等，由日用器具与战争器具之不分，渐进为二者之分类致用；此与禽兽之工具永不离其身上之爪牙者大异。人类由爬行而立走，而有衣食住行与合群互助之团体生活，视禽兽之仅保持天赋之非走食宿与群居之习惯者，不可同日语矣。

2. 语言之发生语言之初期为姿势语，即用手以造成形状，使人明了其意；乃至兽类之叫喊，亦为意思传达之方法。及至

演进程度愈高，语言亦随之进化。德人米勒利尔^①氏有言，语言有两种功用：第一、发表思想，第二、使思想得以累积。更进而言之，社会组织与智慧学术，皆由语言助之以成者也。

人类生而有本能，与一般禽兽所有者同；然在人类由茹毛饮血以至熟食热饮之后，智能亦随而发育。一方求为适者生存之奋斗，他方则创造种种姿势与语言符号，以传达情绪与意思，以推进团体之活动，乃有风俗思想；而思想亦渐成概念化，乃有学术，乃有团体生活之法律政治。是由理智之发达，以限制或辅助本能之冲动，为人类文化发生之一重要原因也。

原始人类，实证之知识有限，但觉精灵之气（术语称为“马那”^②Mana^②，弥漫于宇宙之间，万物之后有超自然力附丽之；且认此超自然力，为人生利害祸福所由，遂进而有鬼神之崇拜及巫术之依赖。此晚近多数人类学家所持之宗教起源说也。过去人类精神上之慰安及社会秩序之维持，皆有赖于宗教，故亦成为文化中一重要部分。

人类宗教最古者殆为太阳教乎？太阳教之产生，与受多数人之普遍信仰，殆有三种理由：（一）太阳有热可使人温暖；（二）太阳之光可使人见物，且东出西没似有神秘性；（三）草木之生长与农业之发达，皆赖天然气候之适宜，而太阳光热之功用愈显。太阳普照全球，为原始人类最能普遍观感与利用之物，而其东出西没运行不息之神秘性，更能兴起人类崇拜之心，故原始人类信仰之者多也。由此可见宗教之起点。

^①今译米勒，德国心理学家。

^②今译马那。源自美拉西尼亚和波利尼西亚语“力量”一词。表示一种超自然的力量。

威尔斯氏之《世界史大纲》，出版于欧战期间，风行一时。是书以进化论之眼光，追溯地球之初期与人类原始及其发展之过程，根据考古、天文、地质与生物诸科学家之学说，加以个人之想象，以组成系统之世界发达史。惟其中尚有多数问题未能确切解决，如人种是否全发生于亚洲高原，欧洲人是否由小亚细亚向欧洲迁去，中国人是否由亚洲高原迁至黄河上流等是。如曰，全世界人种同属一源也，各种人中何以又有饮牛乳习惯者，而中国本部人乃全无之。于此可见人种诞生地问题复杂矣。威尔斯氏据想象与推理以立人种一源之说；至于科学家之态度，在有疑处则存疑而不武断。此乃读威氏之书者不可不知者也。

近六千年来，全世界民族能在文化史上占地位者，依英史家陶尹皮氏所计，仅为二十一个单位；其至今尚未开化，而仍为钻木取火，或竟茹毛饮血之野蛮民族，犹有六百余单位。人类文化依累积之程序（*Accumulative processes*）而进步，不由上帝之启示而顿生，则学者一致之论也。

第二讲 文化之起源

文化之起源，通常有二说：一为地理说，二为人种说。

（一）地理说

世界主要文化之起源，多在河流附近，例如中国文化发端于黄河流域，埃及文化滋生于尼罗河畔，巴比伦文化繁荣于欧弗兰梯司河^①沿岸。然此仅为数个特殊现象之偶同，不能即据之以为定论曰：凡属大江流域皆为文化发生之区也。多瑙河之在欧洲，密士失比河之在北美，刚果河之在非洲，与夫南美之亚马孙等诸大川，皆源远流长，沿岸草木蕃殖，风物宜人，又何以不产生文化耶，尼罗河流数千年如故也，埃及文化又何以中落耶？希腊文化之产生，多赖于海岸线之曲折，然马基顿帝国之后，何以寂然无闻乎？黑格尔之言曰：“自然与文化之关系，不可估价太高，同时亦不可估价太低。希腊之天色，何尝不促成荷马诗歌之美，然徒恃自然，不能产生荷马，不观希腊亡于土耳其之后，竟不闻有诗人之继起乎？”黑氏之言所以告吾人曰，地理环境不可视为文化产生之唯一原因而已。

^①今译幼发拉底河。

(二) 人种说

或谓文化产生与人种之优劣有密切关系，其言曰：有优美人种，方产生伟大文化。然亦由于有是伟大文化，乃推言是人种为优美，固尚未言明其间有何理由存在也。法人哥比诺（Gobineau）^① 氏著有一书曰《人类之不平等》（In-equalities of Mankind），言文化之产生，由于血统优秀之人种，是为阿利安人种（Aryan）。欧亚交通后，欧人考印度之梵文（Sanskrit）文法与欧洲文字之文法相同，语言学者遂断定印人亦属于白色阿利安种。哥氏书中且谓中国人亦属于阿利安种，原自帕米尔高原东迁，惟与亚洲土著之苗瑶混合后，乃变其皮肤颜色云。哥比诺氏之说，即为今日德国希忒拉^② 党人排斥犹太人政策之张本；自希忒拉组党，以保持血统纯洁为立国长久之道，誉犹太人之轻义重利为非日尔曼人之同类。英国文学家张伯伦翫哥氏说，更取哥氏说而狭之，专以推崇北方人种（Nordic Race）为事。伸言之，以条顿族（Teuton）或日尔曼族（Germanic），盎格罗撒克逊族（Anglo Saxon）与夫挪威瑞典人为北方民族所以别于居于阿尔勃司山（Alps）与地中海之拉丁族（Latin）也。希忒拉氏拥护日尔曼族之纯血统，其他学者亦有附和此说者，欧美学者亦有目此为北方种之神话（Nordic Myth）者，谓其不根据于事实，而犹逞感情也。阿利安人创造世界文化之说，半属主观成见，意在提高阿利安人之地位，然后以其他文明民族为

^① 今译戈宾诺，法国思想家。著有《人类不平等论》，提出种族成份决定文化命运的理论。

今译希特勒。

附庸也。据陶尹皮氏之言，举世民族，曾创造世界文化者有二十一单位，其中有十二属于白种人，有二属于棕色之印度人，有三属于黄种人如中国、日本、与亚洲之南，其余四属于红种人。

陶尹皮氏列举世界二十一文化单位如次：

第一表 文化集团

- | | |
|--|-----------------------------|
| 1. 希腊 Hellenic | 2. 西欧英法德等 Western |
| 3. 埃及 Egyptian | 4. 色木 Sumeric |
| 5. 米诺 Minoan | 6. 印度 Indic |
| 7. 希底 Hittite | 8. 远东之日本高丽 |
| 9. 耶教正宗 Orthodox Christian (Main Body) | |
| 10. 希腊耶教 Orthodox Christian in Russia | |
| 11. 意兰 ^① Iranic | 12. 巴比伦 Babylonian |
| 13. 叙利亚 Syriae | 14. 亚刺伯 ^② Arabic |
| 15. 印度教 Hindu | 16. 中国 Sinic |
| 17. 远东兼亚洲南 | 18. 安达 Andean |
| 19. 马耶 ^③ Mayan | 20. 俞加达 Yueatic |
| 21. 墨西哥 Mexic | |

① 今译伊朗。

② 今译阿拉伯。

③ 今译玛雅。

第二表 上列文化集团之种别

种 族	所造成之文化
白种（北欧）.....	印度 希底（？）希腊 西欧 希腊耶教（俄国）
白种（阿尔勃司山）.....	埃及（？）色木 米诺（？） 希底 希腊 西欧 欧洲正宗 耶教 希腊耶教 意兰
白种（地中海）.....	埃及 色木 米诺 叙利亚 希腊 西欧 欧洲正宗耶教 意兰 阿刺伯 巴比伦
白种（亚洲之南洋等）.....	远东（日本高丽）
棕种.....	...印度 印度教
黄种.....中国 远东（即亚洲南部） 远东（高丽及日本）
红种.....	安达 马耶 俞加达 墨西哥
黑种.....无

陶氏曰：人种之中，对于二十一单位之文化，其无贡献者惟有黑人，其他各种皆有所成就。可知造成文化，非人类中一部分之特权，而为全人类与生俱得之权利也。（We must infer that the capacity for civilization is not a monopoly of any fraction or fractions of the human family . but is the universal birthright of mankind. 由此简短而有力之文中 陶氏对于哥比诺氏之推崇阿利安种与夫其他欧美人之主张北方人种说者，立于反对之地位，可以见矣。

英国有三位人类学者：曰霍白花斯（Hobhouse）^①，曰威雷（Wheeler）^②，曰金司堡（Ginsberg）。尝调查世界现存之原始人种，乃统计其数，共有六百五十，为未开化之野蛮部落；其居地为今之澳非二洲、南洋群岛、与夫吾国之边省。故陶氏曰：可知原始人种之数，远在文明人类之上矣。其风俗习惯，如禁忌、文身、穿鼻、杀亲、食人等等，似受一种束缚，而处于永不得发展之铁环中，此乃彼辈智慧所以不能获解放而进化也。

陶氏二十一文化单位之说，其中重复之处颇多，如耶教与欧洲分为二单位，而耶教之中，又分为二，曰欧洲之耶教，曰俄国之耶教。此其重复者一。印度（Indic）本位之文化外，更以印度教（Hindu）为一单位，殆因纪元后千二百年，印度之佛教全灭，而印度教代兴之故（举印度教者，所以别于佛教也）。此其重复者二。

更自地理上言之，亚洲之文化单位竟分为三，曰中国本土，曰日本高丽，曰亚洲南部；三者何妨并合而为一单位，以此三地文化皆由中国来也。耶教文化原非全属西欧，但自东方视之，耶教与欧洲不能分离，故亦可合之为一。盖陶氏二十一单位之分类法，可以减而损之者多矣。

各文化单位有应加以解释者：色木在今之小亚细亚，其文化发达期在巴比伦之前；米诺在地中海之东北部群岛上，其中心地为克利特岛（Crete），其文化产生期在希腊之前；希底在小亚细亚，文化发达期亦在巴比伦之前；叙利亚亦在小亚细亚；意兰在波斯。安达、马耶、俞加达、墨西哥四单位皆在南美：马

^①今译霍布豪斯，英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

^②今译惠勒，英国考古学家。

耶文化时代，自西纪之初至西纪七百年为止；安达即为茵卡斯帝国（Empire of the Incas），其时代在西纪一一四三及一五三二年；逾加达文化之盛时，自西纪一〇〇四年至一二〇一年；墨西哥文化时期，在西历十四世纪。以上南美四文化单位，皆因西班牙之侵入而灭亡。

上列二十一文化单位之说，吾人以为还以归纳为四较为方便（一）欧洲（二）小亚细亚（三）远东（四）南美。南美文化在墨西哥境内发现许多迹象，其文字与雕刻等，有与中国相似者，惟其与东亚有何关系，至今尚无人考订之；犹之埃及之楔形文字，亦与吾国象形字有相似处，然究竟是否出于同源，则不得而知。此等问题，皆有待于今后之继续研究，果有拨云雾而睹青天之日，则世界文化之总源，亦可因是发见矣。

陶尹皮（Toynbee）^①既反对独以地理或独以人类解释文化发生之原因，乃创为“挑战与反应说”（Challenge and Response），谓环境向人类挑战，人类必须谋所以应之，然后方能发生文化。埃及人以尼罗河为对象而谋所以应之，吾国以黄河为环境而谋所以应之。所谓挑战与反应说，先以两种因子为前提，一曰人，二曰地理。故陶氏曰：文化产生之原因，非单纯的，而复杂的，非体素（Entity）^②而关系也。简单之，不但求之于人，亦不但求之于地，而求之于二者之关系；其较前二说为合于事理，无疑矣。

迩来学者论文化起因与其发展，更有精辟之论。如所谓文化之生物、心理、及社会基础者，盖指人类之：（一）优越神经

^① 今译汤因此，英国历史学家。

^② 今译为实体。

组织，（二）语言机官，（三）幼年期之较长，（四）直立姿势，（五）自由双手，（六）其他特赋本能，（七）人口数量及（八）社会接触与交通等而言。以为人类须先具此诸种身心特质及环境要素，然后观念工具，始能造成，团体经验，方可交换与积累。使文化由是而滋生。至于解释各民族间文化之差异与高低，今之学者则知历史原因之重要，实远在种族及地理因子之上。自文化人类学之功能学派出，由客观实地研究，阐明文化各部分之相关，及其对人生社会之作用，使吾人对于文化在生活上之真实意义，更有所领悟，凡此学理皆吾人讨论诸大文化时所不可不知者也。

第三讲 欧亚两洲文化之发轫

欧亚两洲上文化发轫之中心，一曰埃及二曰巴比伦。此两地文化发端之时期，一在西纪前四千年，一在西纪前三千年。埃及，与巴比伦文化之产生，早于印度与吾中国者，约为一二千年。印度今日之主要人种，自语言考之，属于阿利安种，自历史考之，原为来自西亚洲之侵入者；故印度文化之不产于本地，而自西亚移植而来，殆为无可致疑之事。中国人种与其文化何自而来乎？西人尝考订吾之历本吾之文字与巴比伦非无相似之处，乃创为吾国人种西来之说，谓其与印度同，皆发源于小亚细亚也。西人此种论调，似乎贬损吾族创造文化之能力；其用意所在，无非将欧亚两洲文化归之于同源。则文化史之著作，庶几可以达于“一以贯之”之目的而已。

吾族文化何自而来，下文另有论列。吾族文化虽较诸现世界之任何独立国为早。较诸希腊罗马亦为先进，然较诸古代之埃及与巴比伦，则吾国不能不自居于后起。

埃及为世界文化之母国，可证之于下列各事之年月：

埃及历本之制作在西纪前四二四一年。

埃及黄铜之发见在西纪前四〇〇〇年。

埃及字母之发明在西纪前三〇〇〇年。

埃及第一金字塔建造在西纪前二九三〇年。

历本之制作，非经长时间对于日月星辰之观察，不易成功。在历本制成之先，必其国中有安定之政府，有专心研究天文之学者可知。欧美学者因以埃及历本之制成，谓为此乃埃及脱野蛮而入于文明之始，故以西纪前四五〇〇年为埃及文化之初期。美国人类学者古罗勃氏（Kroeber）^①有言曰：“在西纪前四〇〇〇年，埃及已开始用铜，而西欧各国尚在磨擦石器时代；在西纪前一五〇〇年，埃及已知用铁，而欧洲尚未达于用紫铜时期。假令波罗的海之渔业民族，于西纪前八〇〇〇年始制陶器，则埃及人之始制陶器，可定为西纪前一六〇〇〇年。”凡此古氏之言，无非说明埃及文化特先于各国而已。

欧人所以考据巴比伦文化者，尚不如埃及之确切。或曰以巴比伦之石刻碑文不如埃及之多，或曰以巴比伦屡经战事，故古迹保存于今日者希故也。然巴比伦文化之年月先后，约略可考者如下：

西纪前三〇〇〇年以前，色木人种占据巴比伦之两河之口。

西纪前二九〇〇年，已有楔形文字。

西纪前二五〇〇年，已知筑造城墙。

色木人种由游牧而进于农耕之日，已知饲畜家畜与水利灌溉之术，其用金属与畜养家畜，且在埃及人之先云。

以上两族文化，皆在西纪前三千年以前。据此以与吾族初期之文化相较，则其年月之先后可见矣。

吾国历史，昔日托始于伏羲、神农、黄帝，然两千余年前之第一大史家司马迁，已有“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缙绅先生

^① 今译克鲁伯。